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4〕69号

被处罚人：李甲英（绥宁县佳益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 性别：女 年龄：50

身份证：430527197407207820 邮政编码：422611 联系电话：18073937727

家庭住址：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12组

所在单位：绥宁县佳益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12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15日绥宁县河口乡执法人员沈序美、刘化东依法组织对绥宁县佳益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专卖店烟花爆竹核定储量170箱/170千克，实际存储数量232箱(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情况：有钱花(32发)80箱、光明如意炮22箱、全红10箱、金应满地(45发)40箱、欢乐吉祥(50发)10箱、美好时光(50发)10箱、十全十美(40发)10箱、富贵临门10箱，金玉满堂40箱，共计232箱)超过许可数量62箱。当天李甲英全程陪同了检查。沈序美、刘化东发现该专卖店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62箱，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李甲英于2024年4月16日前将超量产品退回批发公司，消除隐患。因工作权限原因4月15日河口乡执法人员将此任务移交给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伍根作、袁华福办理。4月15日我局对该专卖店经营者李甲英此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伍根作、袁华福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佳益烟花爆竹专卖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店经营者李甲英进行了询问调查，李甲英陈述：2024年4月15日河口乡执法人员对其专卖店检查时，确实存在超量储存烟花爆竹62件，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4月17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该专卖店没有超量储存烟花爆竹，问题已完成整改。4月23日，我局向该专卖店经营者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70号)，告知经营者李甲英拟对其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李甲英签收了文书，并对李甲英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李甲英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5月6日也未收到经营者李甲英的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认为，对绥宁县佳益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李甲英)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零售店经营者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安全经营。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968、(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376号、现场检查照片及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清单，经营者李甲英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413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鉴于该专卖店经营者李甲英认知态度好，超量部分(36%)小于50%且积极整改，没有造成社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会后果，决定对绥宁县佳益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李甲英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